

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鴻信會計師事務所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8.06.05 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

- 一、緣起：本系畢業校友因感念母系培育，提供獎學金回饋，期能以實質行動鼓勵學生，提供經濟上協助，讓同學在生活無後顧之憂的環境下努力學習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1.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在學學生
 2. 以家境清寒者優先
 3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
 4. 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優先
- 三、申請名額：每年級各一名，得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料：
 1. 申請書
 2. 歷年學期成績單
 3. 自傳（文中應含家庭經濟狀況、個人成長及求學簡歷、社團活動及個人抱負）
 4.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(除里長證明外)
 5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- 五、金額：每名貳萬元整，每學年辦理兩次，上學期於 10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，下學期於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查時間：每年 10 月底、以及 3 月底前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推薦，並將初審結果及其申請資料送設獎人。設獎人依據初審結果安排申請人面試，經面試複核後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。審查小組由企業管理學系主任、其他師長共 3 人組成。
- 七、頒發時間：公告獲獎名單後，獎學金將直接撥入學生帳戶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